投資型保險商品
業務員資格測驗

115 年度

應試簡章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公告

修訂版 V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 IP 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達。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應試簡章

壹、測驗依據

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50054861 號函辦理。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第一類組：

1.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含當日)，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始具報考資格。【報名截止日前(含當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格測驗合格人員電腦檔查無已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資料者，**請勿報名**，請至壽險公會網頁確認。】

2.曾報考第二類組測驗合格者，亦得報考第一類組參加測驗。

(二)第二類組：

1.符合第一類組報名資格，且具有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及投信投顧業務員等四者之一資格者，具報考第二類組資格。**惟「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合格者，不符合第二類組之報考資格**。

2.本類組測驗只考第一節次，第二節次科目得予抵免。

二、報名限制：

符合下列條件者，均不得報考本測驗：

1.曾參加本資格測驗已測驗合格者(但曾報考第二類組合格者，得報考第一類組)。

2.違反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3.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第 13 條或第 19 條第 3 項撤銷登錄處分而未重新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報名方式：

(一)團體報名

1.各報名單位應提供測驗報名申請書，由考生簽署同意授權報名單位辦理報名，並同意提供報名資料供本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

2.經由所屬壽險公司(處)總公司初審(考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公司查核)符合本報名資格後，彙總依統一報名格式(測驗報名資料製作說明詳附件)，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考生資料轉成電子檔連同報考第二類組之證明文件及符合優惠辦法之考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測驗報名系統，另 Email 提供團體報名表予本中心進行確認。所屬壽險公司(處)應確實審核考生資格，如有錯誤遺漏，應依本應試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3.凡各壽險公司(處)之業務人員，其報名單位即為各該壽險公司(處)；壽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之業務人員，其報名單位為與該所屬公司簽約之壽險公司(處)或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

(二)個人報名

第一類組及第二類組均採「網路報名方式」。

考生應確實確認報名資料正確，同時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錯誤遺漏，應依本應試簡章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報名資料供本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

四、測驗日期及報名日期(暫定)：

測驗日期	測驗地點	團體報名日期	個人報名日期
1月11日	台北、台中、高雄	114年12月15日00:00起～ 114年12月22日12:00止	114年12月11日00:00起～ 114年12月19日12:00止
2月8日	台北、台中、高雄	115年1月12日00:00起～ 115年1月19日12:00止	115年1月8日00:00起～ 115年1月16日12:00止
3月15日	台北、台中、高雄	115年2月9日00:00起～ 115年2月23日12:00止	115年2月5日00:00起～ 115年2月13日12:00止
4月12日	台北、台中、高雄	115年3月16日00:00起～ 115年3月23日12:00止	115年3月12日00:00起～ 115年3月20日12:00止
5月24日	台北、台中、高雄、花蓮	115年4月13日00:00起～ 115年4月20日12:00止	115年4月9日00:00起～ 115年4月17日12:00止
6月28日	台北、台中、高雄	115年5月25日00:00起～ 115年6月1日12:00止	115年5月21日00:00起～ 115年5月29日12:00止
7月26日	台北、台中、高雄	115年6月29日00:00起～ 115年7月6日12:00止	115年6月25日00:00起～ 115年7月3日12:00止
8月23日	台北、台中、高雄	115年7月27日00:00起～ 115年8月3日12:00止	115年7月23日00:00起～ 115年7月31日12:00止
9月20日	台北、台中、高雄	115年8月24日00:00起～ 115年8月31日12:00止	115年8月20日00:00起～ 115年8月28日12:00止
10月18日	台北、台中、高雄	115年9月21日00:00起～ 115年9月29日12:00止	115年9月17日00:00起～ 115年9月29日12:00止
11月15日	台北、台中、高雄、花蓮	115年10月19日00:00起～ 115年10月27日12:00止	115年10月15日00:00起～ 115年10月23日12:00止
12月13日	台北、台中、高雄	115年11月16日00:00起～ 115年11月23日12:00止	115年11月12日00:00起～ 115年11月20日12:00止

說明：1.本中心依測驗當日之報考人數安排試場，考生應試時間可能於上午場或下午場(考生不得指定日期及場次)，惟因於審查通過資格後隨即洽租考場，考生不得要求退費(符合簡章第貳項十一、延期或退費申請規定者除外)。

2.考生不得重複報名同一報名期間之測驗場次。

3.花蓮考區之報名人數若未達 50 人，本中心得將該測驗地點之測驗取消並通知考生(所屬壽險公司(處)總公司)，考生應重新報名。

4.上開表列之測驗日期，將因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適時調整，即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報名考生隨時留意。

五、測驗地點：詳細地址將列於准考證通知單上(准考證通知單請於**測驗日前 10 天自行至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准考證查詢】(網址：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user_status)查詢或列印)**。

六、測驗方式：採紙筆測驗。

七、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團體報名

本中心於受理報名完畢後隨即進行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報各報名單位，各報名單位將實際應繳金額(審查合格者應繳報名費第一類組每人新台幣 500 元，符合報名費優惠辦法者每人新台幣 450 元（詳見簡章第拾壹項）；第二類組每人新台幣 300 元，符合報名費優惠辦法者每人新台幣 250 元（詳見簡章第拾壹項）；審查不合格者應繳手續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於報名截止日後兩週內繳交，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取消報名資格，繳費方式如下：

1.以即期支票送交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支票抬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2.匯款(元大銀行景美分行帳號：00150-22-12168-9-0，戶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匯款單據影本送交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二)個人報名

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考生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報名時立即線上付費(第一類組每人新台幣 500 元，符合報名費優惠辦法者每人新台幣 450 元（詳見簡章第拾壹項）；第二類組每人新台幣 300 元，符合報名費優惠辦法者每人新台幣 250 元（詳見簡章第拾壹項））；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將依本中心退費程序退還報名費（即原繳報名費扣除審查不合格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後金額）。

1.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中心網頁【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inde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2. 報名後請立即至【購物車】直接結帳，逾期繳款將不受理該項報名。
3. **付款方式：僅接受信用卡(VISA/MASTER/JCB)支付。**
4. **刷卡交易有付款失敗(如：發卡銀行在授權時網路通訊不佳導致時間過長、3D 驗證導致銀行端判定失敗、信用卡授權有問題...等)之可能，繳費後皆須等待金流端確認付款狀態，請勿過於接近截止時間繳費。**
5. 繳款期限為該測驗場次報名截止日中午 12: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報名。

※符合優惠辦法之考生，報名時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報名後請立即至【購物車】直接結帳，始得完成報名；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將以 Email 通知考生繳費，繳款期限為該測驗場次報名截止日中午 12:00 止，逾期交付相關證明文件及逾期繳款者，本中心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

6. 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始完成報名。(可由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
7. 收到訂單成立信不代表付款成功，如需確認訂單是否交易成功，請至中心網頁「交易紀錄查詢」確認訂單。
8. 信用卡付款訂單不論是否收到銀行授權成功通知，刷卡交易的成功與否皆以交易紀錄查詢的訂單狀態為主。
9. 審查結果將於測驗日前 12 個日曆天在本中心網站「報名狀態查詢」公告。

八、報名應注意事項

1.「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2.個人報名者，在填寫報名資訊時應將「姓名」、「住址」、「郵遞區號」、「EMAIL 帳號」、「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填寫正確，以便掛號寄發測驗合格證明書。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掛號郵件延遲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個人基本資料異動者，請於准考證公告日前一週提出申請。

九、本中心於審查報名資格時，經查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並收取手續費 200 元。資格審查後，本中心即根據可參加測驗人數租借考場，故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測驗當日不克參加測驗者，亦不得請求退還報名費。

1. 報名截止日前(含當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資格測驗合格人員電腦檔查無已通過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資料。
2. 報名第二類組但不具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四類人員之一身分者(含報名截止日時尚未提供四類人員之測驗合格證明書者)。
3. 連續報名經查證於前一次測驗已合格者。
4. 以往參加本資格測驗，有違反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十、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之處理方式

凡報名參加資格測驗人員為全盲、肢體殘障或視覺障礙者，應於報名前向報名單位說明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由報名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個人報名者則自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後，以下列方式處理：

1.全盲：由本中心報讀人員報讀試題，每一試題 2 次，測驗時間相同，但如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讀完畢，以報讀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2.肢體殘障：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3.視覺障礙：可申請放大試卷字體，或從第 1.、2.項中申請一項辦理。

十一、延期或退費申請

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退費金額將另扣除匯費退還其餘款)。報名截止後除以下事項，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取消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及變更考區。

1.兵役點召
2.三等親內喪事
3.重大傷病住院
4.天然災害因素以致無法參加測驗

上述事項得於測驗日後第1個工作天內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交由報名單位向本中心辦理退費；個人報名者請至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退費申請/查詢】提出申請辦理退費，經審核通過，將進行刷退。**逾時申請者恕不受理**。

參、測驗科目

分兩節次測驗。第一節「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內容包括：「投資型保險概論及相關法令」、「金融體系概述」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第二節「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投資組合管理」，測驗內容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債券評價及證券評價」、「風險、報酬與投資組合」、「資本資產訂價模式、績效評估及調整」及「投資工具」。

一、試題題型：

第一節共 50 題選擇題，第二節共 100 題選擇題，包括計算題型在內，按難易度比例分配，均為四選一單選題。

二、測驗場次及時間：

1.第一類組：本類組第一節次為 50 分鐘，第二節次為 100 分鐘。

節次	科　目	測驗題目	上午場		下午場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投資型保險概論及相關法令	50 題	8:50	9:00~9:50	13:50	14:00~14:50
	金融體系概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第二節	貨幣時間價值	100 題	10:10	10:20~12:00	15:10	15:20~17:00
	債券評價及證券評價					
	風險、報酬與投資組合					
	資本資產訂價模式、績效評估及調整					
	投資工具					

2.第二類組：本類組 50 分鐘。

科　目	測驗題目	上午場		下午場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投資型保險概論及相關法令 金融體系概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50 題	8:50	9:00~9:50	13:50	14:00~14:50
		10:10	10:20~11:10	15:10	15:20~16:10

三、成績合格標準：

1.第一類組：以兩節次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一節次分數低於 60 分者即屬不合格。

2.第二類組：70 分為合格。

【為利考生準備測驗，即日起，本中心將每半年提供一次測驗參考試題(含解答)，並公告於網站上所提供之試題均以當時所適用法規為準，嗣後如因法規修訂，致試題不適用或解答有誤時，煩請自行更正】

肆、測驗准考證通知書

一、准考證通知單將於測驗日前 10 天以網路方式公告，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准考證查詢】(網址：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user_status)**查詢准考證號及試場位置。

二、請查核准考證通知單上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電話通知本中心教育訓練處測驗組確認【02-23972227 轉測驗組】。

伍、考場規則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依測驗准考證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試務中心，以缺考論。

二、准考證通知單不須核驗

請詳讀准考證通知單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准考證通知單。

三、測驗時間規定

考生應於「預備時間」之前到達考場，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入座，聽取監試人員說明相關規定。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考生擅自離場，該節以 0 分計。

四、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一)考生須按編定座號入座，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二)作答前，請務必檢查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及姓名是否正確。

五、作答方式

(一)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六、電子計算機使用規範

本項測驗得使用簡易型計算機〔限僅具有＋、－、×、÷、√、%、C、AC、CE、TAX+、TAX-、GT、MU、MR、MC、MRC、M+、M-、HMS、M/EX 等功能，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及應無聲〕，其他類型計算機如財務或工程用計算機等不得放置於桌面或使用。

七、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禁止佩戴在身上，違者扣該節成績 5 分**。

八、繳卷規定

考生應於第一節測驗結束後，將試卷、答案卡交由監試人員始得離場；第二節測驗結束後，將試卷、答案卡及年金表交回監試人員始得離場，若未依規定繳回各項文件者，該節以 0 分計。

九、扣考規定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者。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

(十)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十一)故意損害設備者(照價賠償)。

犯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由主辦單位通知其服務單位，並停止該考生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考生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考生有測驗舞弊情事時，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准考證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前項冒名頂替之情形者，對考生與代考人(以下均稱違規人)之處理

(一)取消當次測驗考生之考試資格，並停止其自當次測驗日起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書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並函請考生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取消其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資格。

(二)代考人經查獲者，停止其自當次測驗日起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曾經參加測驗且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並函請代考人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取消其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資格。

(三)本中心將上述處分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分，違規人所屬公司應將其處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本中心。

(四)違規人非屬保險相關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

(五)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本中心記錄建檔。

十一、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一)**手機或其他電子儀器(如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未關閉電源者**。

十二、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一)自備稿紙書寫者。

(二)互相交談者。

(三)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

(四)考試完畢未即出場經勸導不聽從者。

(五)將試場內考試物品攜出影響下一場次考生權益者。

十三、測驗延期或取消規定

(一)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本中心將另行安排日期測驗，同時發布新聞稿，於本中心網站上或電話語音公告。考生如無法配合測驗延期者，應於測驗日期 20 日前透過報名單位通知本中心。個人報名者應於測驗日期 20 日前自行通知本中心。本中心將以退費處理，考生應重新報名。

(二)如係測驗進行中，因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繼續進行測驗時，除該場次不予計算結果外，其處理機制同上。惟考生業已作答完畢，或雖未作答完畢，但分數已達合格標準者，仍以合格者辦理。

相關訊息可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網址：

https://www.tii.org.tw/tii/training/training4/query/index.html。

陸、試題疑義申請

測驗當日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或測驗日後第 1 個工作天 24:00 前 Email 疑義題目至電子信箱 yu0712@tii.org.tw，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柒、測驗結果

一、測驗成績將統一於**測驗日後第 2 個工作天 17:00 於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測驗成績/合格證號查詢】(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result)**公布。

二、本測驗為維持試題難易度之一致性，故不提供試題與解答。【為利考生準備測驗，即日起，本中心將每半年提供一次測驗參考試題(含解答)，並公告於網站上所提供之試題均以當時所適用法規為準，嗣後如因法規修訂，致試題不適用或解答有誤時，請自行更正】

三、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中心得更正之。

捌、測驗合格證書(明)製發與補發

一、本中心於測驗結束 1 週內將測驗合格名單通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於測驗結束 2 至 3 週內統一寄發第一類組合格證書「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或第二類組單科合格證明「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二、曾報考第二類組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重新報考第一類組，經測驗成績合格者，本中心寄發「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並通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更新合格證號，原有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合格證號予以刪除；經測驗成績未合格者，保留原有「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及合格證號。

三、本項測驗合格者於辦理登錄前須獲授權招攬年金保險業務，始得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1)若屬已登錄業務員，應先由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通報獲授權招攬年金保險業務資格，始得再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資格之變更登錄；(2)若尚未辦登錄者，應先辦理業務員登錄再依第(1)項方式辦理。

四、本項測驗合格資格不因業務員之離職、轉任或其他終止招攬行為等情事發生而有所改變。惟如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第 13 條或第 19 條第 3 項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重新參加測驗合格並辦理變更登錄，始得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

五、需補發第一類組合格證書或第二類組合格證明者，請**個人至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證書補發/換發/展延查詢】辦理線上申請**，手續費 300 元。

六、測驗合格者，經查驗發現有不符報名資格者，其合格資格將予取消，且不退還其報名費，已取得合格證者亦同。

七、考生通過本資格測驗後，仍應由所屬公司依規定辦理登錄。

玖、測驗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成績公布後 3 個日曆天內至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測驗成績/合格證號查詢】申請成績複查，並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共 78 元)。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覽、複印答案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測驗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通過標準者，即予更正測驗結果通知書，並轉知所屬公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原已通過測驗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通過標準者，即取消其通過資格，不得異議。

拾、報名費收據列印

一、個人報名者，考生得於**測驗入場通知公告日起五個月內至本中心網站**【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自行列印報名費收據**，不另行提供紙本寄送。

二、團體報名者，團報承辦人得於**測驗成績公布後至【簡易登入網-保發中心】→點選 4【此處】進入→【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列印報名費收據**，不另行提供紙本，電子收據列印期限為期半年。

拾壹、報名費優惠辦法

一、為減輕弱勢族群之經濟負擔，本中心提供本測驗報名費優惠措施。

二、有關報名費優惠之對象及需檢附證明如下：

對象	報名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前揭證明需載有參加測驗人員姓名）
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原住民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三、申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1.前揭證明需載有考生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優惠。

2.團體報名者請至本中心網站投資型保險專區下載本優惠申請書，填妥申請書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測驗報名系統，於報名時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個人報名者應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辦理報名費優惠資格申請。

3.惟凡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或未於報名期間申請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拾貳、附註

一、考生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保發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考生權益，考試期間考生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請考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五、本中心網址：https://www.tii.org.tw；本中心洽詢電話：02-23972227#233、221、228、256、309。